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0〕12号

## 关于学校纪委退出校内有关 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上级对高校纪检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关于深化“三转”（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工作部署，在校内外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学校纪委近年来参加的校内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职能定位和作用发挥等情况进行了梳理与论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除继续参加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等9个议事协调机构外，学校纪委退出其他

所有议事协调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学校纪委继续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

1. 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3. 干部工作领导小组
4. 师德建设委员会
5.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6. 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7.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8.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9.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

## **二、有关要求**

各部门要正确认识深化“三转”工作，按照学校制定的《东北大学加强监督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和“一岗双责”等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监督责任到位、措施保障到位。

**一是提高对深化“三转”工作的认识。**要充分认识到，深化“三转”是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举措和高校党建的重要内容；是高校纪委切实履行党内专责监督职能、聚焦主责主业的重要保障；是职能部门承担起主体责任，避免出现纪委职能错位的重要

措施；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有效贯通，协同解决责任传导“上热中温下凉”问题的重要路径。

**二是相关部门要做好后续衔接工作。**要积极支持学校纪委深化“三转”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挺在前面，主动扛起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特别是学校纪委深化“三转”退出的议事协调机构涉及的主责部门，要及时研究内部监督办法，切实保障相关监督工作正常开展，主动做好承接，确保深化“三转”后不出现“监督空白”。

**三是学校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再监督”职责。**深化“三转”过程中，要重点抓好对职能部门是否履责的“再监督”工作，指导与配合职能部门加强内部监督和自我监督。同时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方法，通过列席会议、调阅资料、调研座谈、备案管理、专题会商、谈心谈话、排查隐患、防控风险、审核把关、提出建议、建章立制、巡察监督、监督检查、执纪审查、责任追究等方式，主动加强监督，督促各部门主动担责、监督到位。

**四是除上面所列继续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外，学校纪委根据工作需要列席监督其他已退出的议事协调机构会议。**有关职能部门在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前，须事先告知学校纪委，学校纪委视情况决定是否列席。

五是今后学校纪委参加议事协调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上级精神和要求，对学校纪委参加议事协调机构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实践需要不断深化。今后学校成立各类议事协调机构，未经同意，不再将纪委列入其中。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13日